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25〕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2025年 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柳州市2025年第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手续的申请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柳北区沙塘镇三合村村民委员会、垦村村民委员会、沙塘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2.1227公顷（水田0.1030公顷、旱地0.0487公顷、果园0.0544公顷、其他园地0.0473公顷、乔木林地0.0289公顷、竹林地0.0067公顷、灌木林地0.1093公顷、其他林地0.4192公顷、其他草地0.5049公顷、农村道路0.0261公顷、坑塘水面0.6740公顷、设施农用地0.0934公顷、田坎0.00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上述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0.2196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共计2.3423公顷土地，作为你市2025年第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要督促柳北区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按最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

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 0.1517 公顷新增耕地的质量，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要督促柳北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六、涉及占用林地的，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七、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批次（项目）名称		柳州市2025年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423	新增建设用地	2.1227	
申请转用面 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2.1227			2.1227
	(一)农用地	2.1227			2.1227
	耕地	0.1517			0.1517
	其中水田	0.103			0.103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二)未利用地	0			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市级
土地利用计 划保障层级	类型	年度	新增建设 用地	农用地	耕地
国家					
自治区					
设区市	市级计划	2025	2.1227	2.1227	0.1517
合计			2.1227	2.1227	0.1517
计划指标来源（文件名及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5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30号)			
批次用地中拟安排项目情况					
地块名称	拟安排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监管编号 (项目代码)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 (一级类)	拟开发用途 (二级类)
柳北区C-1 、C-2、C-3 、C-4地块	柳州市沙塘片区城市排水防 涝工程(一期) (增补3)	2107-450212-04 - 01-643736	2.3423	公用设施用 地	水工设施用 地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需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已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 际总费用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